

2021 全港公開乒乓球團體錦標賽 章程

主辦機構



香港乒乓總會
Hong Kong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資助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 (一) 宗旨：廣泛推廣乒乓球運動。
- (二) 比賽日期：2021年8月28日至11月14日
- (三) 比賽地點：九龍塘歌和老街乒乓球中心 或 其他康文署體育館
- (四) 賽事裁判長：李福有先生
- (五) 比賽組別：
- | | | | | |
|---------|---------|---------|---------|---------|
| 1. 男子甲組 | 2. 男子乙組 | 3. 男子丙組 | 4. 男子丁組 | 5. 男子戊組 |
| 6. 女子甲組 | 7. 女子乙組 | 8. 女子丙組 | 9. 女子丁組 | |
- (六) 賽制：
1. 賽事為五場單打制，每場五局三勝，先勝三場為勝。(男子戊組及女子丁組初賽為每場三局二勝)
 2. 初賽採用分組循環制，複賽則以淘汰制以決定名次。
 3. 分組循環賽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棄權或未能完成比賽者得零分。
 4. 每場比賽每隊必須派出三名球員到場出賽，否則作棄權論。
- (七) 參賽資格：
1.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 2021 年度香港乒乓總會註冊球員，並符合下列各項參賽條件，參賽球隊及球員均須服從及尊重大會之決定。
 2. 每隊最多可報球員五名，最少三名。 截止報名後，球員名單不得更改。
 3. 任何組別的球隊名稱均不能相同 (男女組別的球隊名稱除外)。
 4. 球隊若因任何原因而被取消參賽資格，將不獲任何名次，並同時失去下年度在本賽事獲邀請參賽的資格。
 5. 如有組別之參賽球隊不足其限定隊數，將根據上屆下一級組別較高名次的球隊補上。若名次相同，由最高隊積分 (以賽事抽籤當天香港乒乓總會球員電腦積分排名榜內，全隊排名最高的三位球員的積分總和作為該球隊積分) 的球隊補上。每一位球員只可以代表一隊球隊參加一組比賽。
 6. 所有被邀請的球隊均按 2018 團體賽的成績作準。
 7. 男子甲組
 - a. 限 16 隊參加，祇限曾獲 2018 年男子甲組團體賽首 12 名之球隊及男子乙組團體賽首 4 名之球隊參加。
 - b. 合乎參賽資格的球隊，將由本會發信邀請參加。
 8. 男子乙組
 - a. 限 32 隊參加，祇限曾獲 2018 年男子甲組團體賽分組賽小組第四名的球隊(4 隊)、男子乙組團體賽第 5 至 24 名之球隊及男子丙組團體賽首 8 名球隊參加。
 - b. 以下球員受資格限制，不得參加本組賽事：
 - (i) 2018 年男子甲組團體賽首 12 名之球隊成員
 - (ii) 2018 年男子乙組團體賽首 4 名之球隊成員
 - (iii) 2020-2021 年全港公開單項男子甲組單打首 16 名球員
 - (iv) 2019-2021 年被選為香港乒乓球代表隊參加國際性乒乓球賽 (青少年賽除外)
 - c. 合乎參賽資格的球隊，將由本會發信邀請參加。
 9. 男子丙組
 - a. 限 64 隊參加，祇限曾獲 2018 年男子乙組團體賽分組賽小組第四名的球隊(8 隊)、男子丙組團體賽第 9 至 48 名之球隊及男子丁組團體賽首 16 名球隊參加。
 - b. 以下球員受資格限制，不得參加本組賽事：
 - (i) 2018 年男子甲組團體賽之所有球隊成員
 - (ii) 2018 年男子乙組團體賽 1-24 名之球隊成員
 - (iii) 2018 年男子丙組團體賽首 8 名之球隊成員
 - (iv) 2020-2021 年全港公開單項男子甲組單打首 16 名球員
 - (v) 2019-2021 年被選為香港乒乓球代表隊參加國際性乒乓球賽 (青少年賽除外)
 - c. 合乎參賽資格的球隊，將由本會發信邀請參加。

10. 男子丁組

- a. 限 64 隊參加，祇限曾獲 2018 年男子丙組團體賽分組賽小組第四名的球隊(16 隊)、男子丁組團體賽第 17 至 48 名之球隊及男子戊組團體賽首 16 名球隊參加。
- b. 以下球員受資格限制，不得參加本組賽事：
 - (i) 2018 年男子甲、乙組團體賽之所有球隊成員
 - (ii) 2018 年男子丙組團體賽 1-48 名之球隊成員
 - (iii) 2018 年男子丁組團體賽首 16 名之球隊成員
 - (iv) 2020-2021 年全港公開單項男子甲組單打首 16 名球員
 - (v) 2019-2021 年被選為香港乒乓球代表隊參加國際性乒乓球賽（青少年賽除外）
- c. 合乎參賽資格的球隊，將由本會發信邀請參加。

11. 男子戊組

- a. 限 192 隊參加，曾獲 2018 年男子丁組團體賽分組賽小組第四名的球隊(16 隊)可獲優先參賽資格(將由本會發信邀請)。
- b. 香港乒乓總會認可星級球會可獲一隊優先參賽資格。
- c. 除可獲優先參賽資格隊伍外，其餘的報名球隊，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資格。
- d. 每個球會/團體最多可提交 2 隊的網上報名及 4 隊郵寄或親遞報名表格 (不包括獲邀隊伍)。如報名超過限制的隊數，本會將以抽籤方式取消超額的球隊而不作另行通知。
- e. 以下球員受資格限制，不得參加本組賽事：
 - (i) 2018 年男子甲、乙、丙組團體賽之所有球隊成員
 - (ii) 2018 年男子丁組團體賽 1-48 名之球隊成員
 - (iii) 2018 年男子戊組團體賽首 16 名之球隊成員
 - (iv) 2020-2021 年全港公開單項男子甲組單打首 16 名球員
 - (v) 2019-2021 年被選為香港乒乓球代表隊參加國際性乒乓球賽（青少年賽除外）

12. 女子甲組

- a. 限 8 隊參加，祇限曾獲 2018 年女子甲組團體賽首 6 名之球隊及女子乙組團體賽首 2 名之球隊參加。
- b. 合乎參賽資格的球隊，將由本會發信邀請參加。

13. 女子乙組

- a. 限 16 隊參加，祇限曾獲 2018 年女子甲組團體賽分組賽小組第四名的球隊 (2 隊)、女子乙組團體賽第 3-12 名之球隊及女子丙組團體賽首 4 名之球隊參加。
- b. 以下球員受資格限制，不得參加本組賽事：
 - (i) 2018 年女子甲組團體賽首 6 名之球隊成員
 - (ii) 2018 年女子乙組團體賽首 2 名之球隊成員
 - (iii) 2020-2021 年全港公開單項女子甲組單打首 8 名球員
 - (iv) 2019-2021 年被選為香港乒乓球代表隊參加國際性乒乓球賽（青少年賽除外）
- c. 合乎參賽資格的球隊，將由本會發信邀請參加。

14. 女子丙組

- a. 限 16 隊參加，祇限曾獲 2018 年女子乙組團體賽分組賽小組第四名的球隊(4 隊)、女子丙組團體賽第 5-12 名之球隊及女子丁組團體賽首 4 名之球隊參加。
- b. 以下球員受資格限制，不得參加本組賽事：
 - (i) 2018 年女子甲組團體賽之所有球隊成員
 - (ii) 2018 年女子乙組團體賽首 12 名之球隊成員
 - (iii) 2018 年女子丙組團體賽首 4 名之球隊成員
 - (iv) 2020-2021 年全港公開單項女子甲組單打首 8 名球員
 - (v) 2019-2021 年被選為香港乒乓球代表隊參加國際性乒乓球賽（青少年賽除外）
- c. 合乎參賽資格的球隊，將由本會發信邀請參加。

15. 女子丁組

- a. 限 80 隊參加，曾獲 2018 年女子丙組團體賽分組賽小組第四名的球隊(4 隊)可獲優先參賽資格(將由本會發信邀請參加)。
- b. 香港乒乓總會認可星級球會可獲一隊優先參賽資格。
- c. 除可獲優先參賽資格隊伍外，其餘的報名球隊，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資格。
- d. 每個球會 / 團體最多可提交 1 隊網上報名及 2 隊郵寄或親遞的報名表格(不包括獲邀隊伍)。如報名超過限制的隊數，本會將以抽籤方式取消超額的球隊而不作另行通知。
- f. 以下球員受資格限制，不得參加本組賽事：
 - (i) 2018 年女子甲、乙組團體賽之所有球隊成員
 - (ii) 2018 年女子丙組團體賽首 12 名之球隊成員
 - (iii) 2018 年女子丁組團體賽首 4 名之球隊成員
 - (iv) 2020-2021 年全港公開單項女子甲組單打首 8 名球員
 - (v) 2019-2021 年被選為香港乒乓球代表隊參加國際性乒乓球賽(青少年賽除外)

*所有組別之參賽球員必須於遞交報名表時或之前，登記為 2021 年香港乒乓總會註冊球員；否則，該份報名表格將不獲處理。

(八) 升降制度：

* 球隊的升降資格將以球隊名稱為依據。

1. 男、女子甲組

- a. 男子甲組 – 分組賽小組第四名的球隊及其成員將於 2022 年全港公開團體賽降級為乙組球隊及球員。
- b. 女子甲組 – 分組賽小組第四名的球隊及其成員將於 2022 年全港公開團體賽降級為乙組球隊及球員。

2. 男、女子乙組

- a. 男子乙組 – 首 4 名球隊及其成員將晉升為 2022 年全港公開團體賽甲組球隊及球員；分組賽小組第四名的球隊及其成員將於 2022 年全港公開團體賽降級為丙組球隊及球員。
- b. 女子乙組 – 首 2 名球隊及其成員將於 2022 年全港公開團體賽晉升為甲組球隊及球員；分組賽小組第四名的球隊及其成員將於 2022 年全港公開團體賽降級為丙組球隊及球員。

3. 男、女子丙組

- a. 男子丙組 – 首 8 名球隊及其成員將於 2022 年全港公開團體賽晉升為乙組球隊及球員；分組賽小組第四名的球隊及其成員將於 2022 年全港公開團體賽降級為丁組球隊及球員。
- b. 女子丙組 – 首 4 名球隊及其成員將於 2022 年全港公開團體賽晉升為乙組球隊及球員；分組賽小組第四名的球隊及其成員將於 2022 年全港公開團體賽降級為丁組球隊及球員。

4. 男、女子丁組

- a. 男子丁組 – 首 16 名球隊及其成員將於 2022 年全港公開團體賽晉升為丙組球隊及球員；分組賽小組第四名的球隊及其成員將於 2022 年全港公開團體賽降級為戊組球隊及球員。
- b. 女子丁組 – 首 4 名球隊及其成員於 2022 年全港公開團體賽晉升為丙組球隊及球員。

5. 男子戊組

男子戊組 – 首 16 名球隊及其成員將於 2022 年全港公開團體賽晉升為丁組球隊及球員。

(九) 賽事獎項：每組設冠、亞及雙季軍，並可獲頒獎盃及獎牌。

男女子甲組另設獎金共港幣\$42,000 — 冠軍 \$12,000；亞軍 \$6,000；雙季軍 \$1,500

*本賽事另設「最具體育精神獎」以獎勵球員在比賽期間發揮體育精神及與對手、裁判互相尊重。

(十) 報名日期及辦法：

1. 開始報名日期：

組別	開始報名日期 (網上、郵寄及親遞)	截止報名日期	
		網上報名	郵寄及親遞
女子丁組 (網上報名只限一隊)	2021 年 6 月 15 日(二)	2021 年 6 月 17 日(四)	2021 年 6 月 22 日 (二)
男子戊組 (網上報名只限兩隊)	2021 年 6 月 16 日(三)	2021 年 6 月 17 日(四)	
其他組別	2021 年 6 月 15 日(二) (只限郵寄或親遞)	/	

- a. 如報名者重複以網上、郵寄或親遞的方法報名，將不予受理，一切費用概不退還。
- b. 如報名超過限制的隊數，本會將以抽籤方式取消超額的球隊而不作另行通知。

2. 報名方法：
- 網上報名 (只限男子戊組及女子丁組) - 詳情請瀏覽本會網頁,「現正接受報名之賽事及活動」一欄的內容;
 - 可於以下地點索取章程及報名表格：
 - ◆ 香港乒乓總會辦事處：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8 室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 ◆ 香港乒乓總會網頁：www.hktta.org.hk 下載
 - 郵寄或親遞 - 填妥表格，連用付作報名費之劃線支票郵寄或親遞至香港乒乓總會辦事處：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8 室。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10:00 – 13:00 及 14:15 – 18:00 星期六：10:00 – 13: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3. 注意事項：
- 每一份報名表須附上獨立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或「The Hong Kong Table Tennis Association Ltd.」。如支票未能兌現，本會將會收取發票人港幣\$100 元之行政費用；
 - 請於支票背後寫上參賽組別、球隊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如欲索取收據，每一份報名表必須獨立連同回郵信封及貼上\$2 郵票 (信封面寫上回郵地址)遞交，否則，賽會將不會寄回收據或退回支付報名費之支票；
 - 如因郵資不足或其他理由而引致郵寄延誤或失誤，本會一概不會負責；
 - 參賽球隊獲接納後，如要求退出，一切費用概不退還。

(十一) 報名費：每隊港幣 \$280

(十二) 種子編排：

1. 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時已經或正在辦理手續成為 2021 年註冊球員，其積分方被計算種籽編排內。
2. 本賽事之種子編排將會按本賽事抽籤日期之前，香港乒乓總會之球員電腦積分排名榜中，每隊球隊報名球員中，排名最高的三位球員的積分總和作為參考，積分最高的球隊將定為首號種子，如此類推。

(十三) 抽籤：參賽權抽籤、對賽抽籤及賽程將稍後公布，詳情請留意本會網頁 www.hktta.org.hk。

(十四) 賽規：

1. 一般以國際乒乓球聯合會現行球例為準，特別條款請參照連賽程一併發出的「球員須知」。
2. 報名後如發覺其證件有冒名取巧等，本會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報名費概不發還，並執行相應之紀律處分。

(十五) 比賽用球：白色雙魚 V40+ ***乒乓球

(十六) 備註：

1.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會與合辦機構的康樂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
2. 參賽球隊/球員須服從及尊重大會之決定，否則，本會有權取消不遵守本會章則之球隊/球員參賽資格。

(十七) 章程：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權隨時增減或修改。

(十八) 查詢： 香港乒乓總會：電話 — 2575 5330
網址 — <http://www.hktta.org.hk>
電郵 — hkttanet@netvigator.com

香港乒乓總會秘書處 謹啟
2021 年 6 月

